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唐曹人常字〔2024〕27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曹妃甸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区人民政府：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郑洪涛、区审计局局长刘永贵分别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全区政府债务情况审计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曹妃甸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曹妃甸区 2023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曹妃甸区 2023 年财政决算。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8月19日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印发
